

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2126

穗云工商 ~~网德~~ 强字〔2019〕~~19000~~号
20020

当事人：

(个人) 姓名：NH-3 货主

身份证 (其他有效证件) 号码：_____

(单位) 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_____

住所 (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路同德路287号A-12号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查，你 (单位) 涉嫌在上述地址 经销侵犯 adidas+商标 注册商标专用权 商品，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的规定，决定对有关 (场所、设施、财物) (详见《 (场所、设施、财物) 清单》第 0002226 号)，实施 (查封、扣押、_____)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 30 日 (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情况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本局将另行书面告知。

如对本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云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场所、设施、财物) 清单》第 0002226 号

联系人：伍岳亮 联系电话：37324247 (印章)

2019 年 1 月 3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同德路287号A-12号		送达方式	直接
收件人	伍凤榕(代) (签名或者盖章) 2019年1月3日	见证人	田永正 (签名或者盖章) 2019年1月3日	
送达人	伍岳亮 (签名或者盖章) 2019年1月3日			
备注				

第一联：归档